

「106年臺北市政府網路投票作業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6月15日（四）18時

二、會議地點：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N214會議室

三、主席：黃丞儀

記錄：石敬梅

四、出席成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

(一)本次審查會議成員共計11人，實到人數11人，經外聘委員互相推派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黃副研究員丞儀為本案審查會議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二)本次審查會議出席成員審查意見為「本題目需修正，問題及資料不足處，先由雙方釐清再續審，並應透過公民參與程序，讓市民充分了解該議題相關資訊。」

(三)執行建議事項：

1. 提案命題宜修正為適合 i-Voting 之內容：

(1)提案內容涉及特定契約個案之權利主張，雖然並非絕對不能作為 i-Voting 之事項，但仍需有充分理由才能做為『審查會議審查與建議參考原則』之例外。

(2)所稱「可歸責」事由雖為契約當事人可得自行主張，然目前是否已經存在「可歸責」之事由，仍有待釐清。大巨蛋籌備處認為是否違約目前仍在進行仲裁，提案人則認為仍有其他事由可歸責遠雄。相關事實和法律主張，需釐清後才能成為投票命題；投票標的應基於明確事實基礎下進行。

(3)提案命題應更為明確，讓民眾理解提案內容與選項方案，方能執行投票。

2. 本案就事件發展進度與資料公開內容，不論是否採行 i-Voting，政府均應本於公民參與及開放政府之精神，踐行公民參與程序，主動提供充分之資料、正反意見評估分析、基礎事實等，提出清楚明確的論述，與民眾進行溝通與對話。本項議題之命題宜先透過公民參與程序，釐清資訊，再提出進行續審。

六、散會：22時25分